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文件

济组发〔2017〕15号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从严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党员教育管理的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处，隶属市委管理的企业党委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形成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长效机制，进一步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从严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五项制度》（以下简称《五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基层党组织认真学习《五项制度》，准确把握各项制度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切实把加强基层党组

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抓实抓好。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五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把督促检查的重点放在基层党支部，及时发现问题，抓好督促整改。

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五项制度》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2017年5月23日

关于从严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和 党员教育管理的五项制度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形成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长效机制，进一步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5项制度。

一、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制度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确保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1. 建立工作台账。上级党委按照党组织设置类别，对所属基层党组织的任期实行分类台账管理，准确掌握每个基层党组织的届期起止时间。年初，上级党委要对年内任期届满的基层党组织下发换届书面提醒通知；年底，上级党委要根据年度内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工作台账。市委组织部定期调阅各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和组织关系隶属市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换届工作台账，并实地抽查检查部分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所在党（工）委反馈，督促

落实整改。

2. **加强跟踪指导。**基层党组织集中开展换届选举前，上级党委要专门召开换届选举工作培训会议，对相关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明确换届选举工作标准和程序要求，并为基层党组织提供换届选举中有关重要文件材料范本。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级党委要派人列席，对换届程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换届健康顺利进行。换届选举后，上级党委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文件材料的整理和归档，为以后工作提供借鉴。

3. **及时报告和审批。**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2个月前，向上级党委报送开展换届选举的请示，上级党委及时研究批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换届人事安排工作。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结束后，要及时向上级党委写出书面报告。

4. **抓好延期换届管理。**基层党组织因特殊情况需延期进行换届选举的，需要向上级党委书面报告，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及时进行研究审批，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延期换届选举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要区别不同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尽快开展换届积极创造条件。

二、发展党员工作跟踪督查制度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工）委要坚持以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指导，全面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将从严治党的精神贯穿到发展党员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优化队伍结构。

1. 加强重点环节工作报备管理。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环节，基层党支部研究确定人选后，要及时报上级党委备案；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基层党委要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定期研究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及时吸收先进分子，调整不具备条件的人员，确保“数量充足、质量过硬”。在发展对象确定环节，基层党支部要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在预备党员接收环节，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要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在预备党员审批环节，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要集体研究、及时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2. 强化特殊人员入党跟踪考察。在实际工作中，对曾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并已接受处罚、刑满释放、参加过邪教组织、吸毒戒毒后有特殊经历的人员，拥护党的领导、能改过自新、积极追求进步、一贯表现较好，提出入党申请的，需经过基层党组织

较长时间（从递交入党申请书之日算起，至少5年时间）的跟踪式教育考察，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吸收其入党。

3. 加大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力度。实行发展党员计划落实情况季报制度，各市管党（工）委每季度向市委组织部上报1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展报告，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帮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自查督查制度，各市管党（工）委每半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1次自查，重点检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和结构情况，发展对象培养考察情况，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是否合规、档案材料是否完备等情况；市委组织部每年对市管党（工）委发展党员工作进行1次实地督查，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责令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4. 充分发挥组织员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员是各级党委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各级党（工）委要建立健全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组织员，并保证专职人员专用，兼职人员兼职不宜过多。各级组织员要突出发挥好以下作用：（1）在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计划中发挥协调作用，指导基层党组织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发展党员计划，定期分析计划实施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的意见。（2）在坚持党员标准和履行入党手续上发挥把关作用，指导

基层党组织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认真做好与发展对象谈话和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切实把住党员队伍的“入口关”。（3）在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中发挥督导指导作用，坚持面向基层，深入实际，认真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和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严格党员日常管理制度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是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效手段。各级党（工）委要针对党员队伍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落细落小，坚持经常性发力，建立健全党员日常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党员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 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为确保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要组织基层党支部每半年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进行1次排查。排查的主要任务是，核查党员身份信息，摸清流动党员底数，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档案，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做出妥善处理。各市管党（工）委排查工作情况，于每年6月底、12月底报市委组织部。实行组织关系接转提醒制，对组织关系转出的党员，原党组织要及时提醒党员在规定期限内到转入党组织报到；转入党组织成功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后，要及时向转出党组织反馈“回执”，防止出现“口袋”党员或党员组织关系“空挂”现象。

2.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定期联系制度，结合党组织关系排查，基层党组织安排专人每季度与流动党员联系1

次，准确把握党员的流出时间、流出地点、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防止出现“失联”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以县区为单位，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流向进行分析排查，在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地方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及我市，先把党支部建起来，逐步组建党总支、党委，发挥好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帮助外出务工人员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工作。对从外地流入我市的党员，要纳入我市党员管理范围，县区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街道社区党组织切实履行好流动党员管理责任，把流动党员编入一个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着力破解人才市场流动党员管理难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级各类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党员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3. 教育引导党员及时足额交纳党费。把党员自觉足额交纳党费作为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日常管理和新党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强化党员意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建立党费交纳评议制度，把党员是否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标尺，对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党费交纳动态化管理，根据党员工资和收入变化情况，及时核算党费交纳数额。

4.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是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措施。基层党组织要每半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

位，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应根据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结合本领域、本行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特点来确定。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要通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5. 积极稳妥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对确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要依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退、劝而不退除名处置。要稳妥慎重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对没有找到的失联党员要深入查找，不能急于作出处置。对确需作出处置的，要准确把握政策，启动除名程序前，报告市委组织部。这项工作不作公开宣传报道，相关文件及数据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公布。处置不合格党员要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要建立跟踪帮教机制，对限期改正的党员，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教措施，引导其努力转化提高；对受到劝退或除名处置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本人思想工作，防止出现负面影响。

6. 及时对违纪违法的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给予处理。为严肃党的纪律，落实从严管理党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对违纪违法的党代会代表和党员给予处理的办理程序和要求。（1）凡市党代会代表应当终止代表资格的，由所在选举单位研究提出建议，由党委组织部门上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报市委批准，并报省委

组织部备案。(2) 凡市党代会代表因涉嫌违纪应当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有关党委（党组）在免去其党政领导职务的同时，提出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建议，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程序报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并上报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3) 县区党代会代表和基层党代会代表，参照上述程序办理，并报上级党委备案。涉及全国党代会、省党代会代表需终止代表资格或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其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程序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委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报告市委，并上报省委组织部。(4) 建立完善相关部门单位党员身份信息核查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工作的协调配合。各级人大、政协作出终止人大代表资格、暂停执行人大代表职务、撤销政协委员资格等决定后，涉及党员的及时向同级党委、纪检机关通报有关情况。纪检机关发现案件线索或者收到审判、检察、公安机关通报、移送的案件和案件线索后，决定对党员立案调查并作出党纪处分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组织部门通报。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核实党员身份和相关情况，依规依纪及时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要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和机制，及时解决新发现问题，确保不松、不拖、不漏。

四、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报告检查制度

“三会一课”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重要途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要坚持按期进行，党

员大会至少每 3 个月召开 1 次，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至 2 次，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上 1 次党课。要通过上级党组织送党课、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发挥信息化手段等措施，活化党课形式和内容，不断提升学习教育效果。

1. 严格报备报告。年初，每个党支部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上级党委备案，执行中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告上级党委。党小组召开会议前后，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有关情况。党支部每次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开展党课教育，提前将会议议题或党课选题报上级党委，会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党委。年底，每个党支部全面总结“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上级党委。

2. 实行纪实管理。上级党委要统一配发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记录内容。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工作手册，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员出勤等内容，健全相关档案，实施纪实、痕迹化管理。

3. 加强抽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查阅工作手册和档案材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责令进行整改。各级组织部门每年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抽查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基层党委每季度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4. 强化考核问责。将党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列入书

记抓党建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作为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基层党委要强化监督问责，对不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开展质量不高、没有记录、瞒报虚报的，要追责问责。

五、“主题党日”制度

建立“主题党日”制度是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的有效载体。各级党（工）委要通过健全落实“主题党日”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员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增强基层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能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明确主题党日时间。按照“服务中心工作、时间相对固定、方便党员参与”的原则，各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每月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主题党日时间一经确定，一般不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展的，要报上级党委批准，并在5日内安排“补课”。

2. 明确主题党日组织方式。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要突出党内组织生活政治性，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民服务，结合实际设计党日主题。

3. 明确主题党日主要内容。（1）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及时传达学习上级

党组织新的精神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集体学习、研讨交流等活动。(2) 开展组织生活。在主题党日有计划地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3) 开展收缴党费。党员在主题党日当天，自觉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每半年，党支部在主题党日向党员公开1次党费缴纳情况。(4) 开展议事决策。结合推进党务公开，向党员通报上级党委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发展党员、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表彰、党员组织处置与纪律处分等其他需要表决的党务工作。(5) 开展志愿服务。组织党员开展设岗定责、到社区报到、结对帮扶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广泛联系服务群众，在为民服务实践中接受教育、增强党性。

4. 实行主题党日开展情况备案管理。党支部要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主题党日开展情况，做好相关文稿图片、宣传报道等资料收集工作，实行痕迹化管理，并每季度汇总1次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搞好示范引领，不断提高活动质量，确保将“主题党日”制度落到实处。

